

「保宝宝心」儿童附加保障 Child Care Benefit



孩子是您的一切，您当然希望给他们最好的生活、教育以至未来。「保宝安心」儿童附加保障，帮助您应付孩子不幸患病或遇上意外时的医疗开支。

「保宝安心」儿童附加保障为18岁或以下的孩子，提供重病保障直至25岁，让您无后顾之忧地为孩子安排最佳的治疗和护理、加速复元。



计划一览	
产品目的及性质	针对儿童危疾提供一笔过赔偿的危疾保障产品
产品类别	附加保障
保障期	保障期为一年。 可续保至25岁。
保费缴付期	直至25岁
投保年龄	30日至18岁
保费结构	保费不会随受保人的实际年龄调整，但保费率并非保证。(见「重要事项」的「保费调整」一项)
保单货币	跟随基本计划 — 港币或美元或加元或英镑
最低保障额	80,000港元 / 10,000美元 / 12,000加元 / 10,000英镑
保费缴付方式	每年 / 每半年 / 每季 / 每月(每月缴付方式不适用于加元保单)
保费表	请向我们的保险顾问索取现行保费表的复本。

保障表	
重病保障	保障额之 %
癌症、昏迷、主要器官移植、严重灼伤或丧失语言能力	100%
失明	
• 双目	100%
• 单目	50%
失聪	
• 双耳	100%
• 单耳	50%
肢体残缺	
• 丧失双脚或双手或单手及单脚	100%
• 丧失单脚或单手	50%
• 丧失其中一只手之四只手指及拇指	40%
• 丧失拇指	20%
• 丧失手指	
四只	30%
三只	15%
二只	10%
一只	5%
• 丧失脚趾	
单脚所有脚趾	15%
二只锤状趾	5%
一只锤状趾	3%

如因同一项意外而导致患上多项重病，本公司仅会支付赔偿额最高的一项重病。

「保宝安心」儿童附加保障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危疾保障产品，并为一项附加保障。本产品宣传单仅提供本产品的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及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投保前，您应参阅保单文件以了解本产品的明确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该等复本。

医疗费用赔偿

若因意外而需要接受治疗，可获赔偿有关的医疗费用，每次意外的赔偿额可高达保障额的 5%，让您的孩子可以接受最佳的治疗和护理。

国际医疗援助¹

若您的孩子不幸在外地发生意外，也享有全面的国际医疗援助。

其他优点

- 以相宜保费，享有周全保障
- 灵活选择保障额 — 您可按个人需要，选择合适的保障额。
- 受保权益保证 — 当孩子年满 16 岁而本附加保障已生效满一年，您可按需要将「保宝安心」儿童附加保障转为其他重病保障计划(可供投保的计划由本公司确定)，而无须提供任何健康证明²。

注：

1. 国际医疗援助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该机构为独立的承包商，并非本公司的代理。本公司并不就有关医疗服务供应商或医院提供的任何医疗意见以及就该服务供应商的任何服务供应作出任何表述、保证或承诺。有关服务或不时变更。有关紧急援助保障条款的最新条款和细则，请访问本公司网站 (www.manulife.com.hk)。
2. 行使受保权益保证后的新保费，将根据行使权益时受保人年龄及转换生效时适用的保费率而定。若受保人于转换时要求被界定为非吸烟者，本公司有权要求签署一份受保人非吸烟者声明。新重病保障计划的保障额不得超过「保宝安心」儿童附加保障之最后保障额或于我们于转换之时订定之保障额上限。有关条款和细则，请参阅保障条款。

了解更多：

www.manulife.com.hk



Smart生活我有say - by Manulife

Manulife Hong Kong

重要事项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没有储蓄成分的危疾保障计划，并为一项附加保障。本产品没有现金价值。本产品适合希望为孩子提供保障(如本产品宣传单所述)和在孩子有保障需要(如本产品宣传单所述)时有能力缴付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保费用以支付保险和相关费用。

2. 保费调整

保费率并非保证。我们会定期检视我们的产品，包括保费率的调整，以确保可继续提供保障。在检视保费率时，我们将考虑我们的理赔经验及其他因素。我们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续保时调整保单的保费率，并会以书面形式预先通知您相关的调整。您可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内通过支付到期保费以继续享有保障。

您可访问以下网站，以了解我们过往就本产品作出的保费加幅。资料只作参考之用。过往保费加幅并不能作为将来保费加幅的指标。

www.manulife.com.hk/link/historical-premium-increase-rates-zh

3. 续保

于有效续保期内缴付保费(按我们当时采用之保费率)后，本附加保障将于续保生效日延续。

4. 保费年期和欠缴保费的后果

您必须在整个保障期按时缴付保费。本附加保障的保费会连同基本计划的保费一并收取。保费如果在到期日仍未缴清，从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和附加保障仍然有效。如果您于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付保费，保单和附加保障将告失效，而受保人也不再受保障。

5.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可能影响其履行保单和合同责任的能力。

6. 货币风险

您可选择以非本地货币作为本附加保障的货币单位。在决定货币单位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升也可降，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和利益。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来自保单的利益。

7.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计划的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8. 终止附加保障的条件

本附加保障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 i. 您在保费到期日后31天宽限期内仍未缴付保费，而且本附加保障所附加于的保单的基本计划内没有任何现金价值；
- ii. 本附加保障所附加于的保单终止或期满；
- iii. 保单退保或本公司在您的保单内行使不能作废权益(如有)；
- iv. 本公司已支付保障额的100%；或
- v. 在受保人最接近25岁的保单周年日；
并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保单持有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终止本附加保障。保障条款须随书面通知在保费到期日前31天内，一并交回我们以作相应批注。在我们妥收上述文件后，本附加保障将在有关保费到期日终止。

上述的书面申请须从您签署并送达至我们在本产品宣传单最后所载的香港或澳门地址，并标注「个人理财产品部」(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或「宏利行政部」(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

9. 缓接期

「缓接期」是指于下列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90天内：

- i. 若本附加保障乃于保单签发时已包含在内，于保单签发日或保单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或
 - ii. 复效生效日；或
 - iii. 若本附加保障乃于保单签发后才附加，于保单批注日期或更改此保障条款的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
- 若受保人患上之重病乃是直接因意外而导致，缓接期将不适用。

10. 必须之医疗服务

若该重病需要进行外科手术，该等外科手术必须为治疗该重病常用的疗法及必须之医疗服务。

「必须之医疗服务」指符合下列各项规定之医疗服务：

- i. 符合诊断结果，就有关病况而采用之惯常治疗方式；及
- ii. 符合良好医疗守则标准；及
- iii. 并非纯粹为方便受保人或医生。

11. 索偿程序

有关索偿程序的详情，请参阅保障条款中的「索偿通知及证明」部分和访问网站：

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

12. 不保事项和限制

若受保人因以下任何一项情况提出索偿，本公司将不会作出任何重病赔偿或医疗费用赔偿。

- i. 先天性情况。
- ii. 患上后天免疫力缺乏症(艾滋病)、与后天免疫力缺乏症有关的并发症、或感染后天免疫力缺乏症过滤性病毒。
- iii. 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受保人自杀、试图自杀或蓄意自我伤害而导致受伤。
- iv. 受保人在缓接期期间或以前患上重病。
- v. 不论自愿与否，受保人服食或吸入任何药物、毒药、气体或烟雾。但受保人因职务不能避免的危害而遭遇该次意外则作别论。
- vi. 任何战事、与战争有关的行动，或在任何战乱国家的武装部队或辅助民众部队中服役。
- vii. 受保人搭乘任何航空交通工具。但受保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固定班次的民航客机者则除外。
- viii. 受保人从事或参与任何赛车或骑术比赛、或任何水底活动。
- ix. 受保人接受的牙科治疗或牙科手术费用。

以上仅概括有关不获支付赔偿的情况。请参阅保障条款和保单条款内的明确条款和细则，并特别留意包括但不限于「受伤」和「重病」的定义。

本产品宣传单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阁下不应在未完全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前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510 3383 (如阁下身处香港)和(853) 8398 0383 (如阁下身处澳门)。如阁下有任何疑问，请谘询独立专业意见。

从2018年1月1日起，凡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及其收取安排的详情，请访问宏利网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以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仅可在香港和澳门传阅，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香港：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澳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

